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在无锡市城南路 3 号公司市场部五楼会议室召开。

(二) 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19,808,180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6.80

(三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福军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

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蒋志坚和汤兴良、独立董事何木云和李玉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会秘书魏利岩出席了会议；公司总经理邵耿东、副总经理沈解忠、总经理助理邓迎强、总工程师毛军华、财务机构负责人周建伟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《关于公司与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	5,751,720	100%	0	0	0	0	是

公司产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							
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议案 1，由于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应回避表决，因此该项议案，有权参与表决的股数为 5,751,72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童楠律师、张燕珺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8 月 30 日